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遠東與上海市國土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9.49億元收購中國上海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土地收購事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的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遠東與上海市國土局就按代價進行的土地收購事項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詳情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遠東（作為受讓方）；及
(2) 上海市國土局（作為出讓方）

標的事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已批核土地用途及年期：(1) 文体用途，自完成起為期50年；
(2) 商業用途，自完成起為期40年；或
(3) 辦公用途，自完成起為期50年

- 完成： 上海市國土局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以淨地形式交付土地予遠東。
- 代價： 人民幣9.49億元，即於上海市國土局進行的公開招標中中標（由遠東）的價格
- 支付條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保證金（依約履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人民幣189,8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餘額人民幣759,200,000元，須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30日內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市國土局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國特定行業的目標客戶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手段的金融服務方案。本公司亦為該等客戶提供包括諮詢、貿易、商業保理及經紀等增值服務，以及船舶經紀及租賃服務。

上海市國土局

上海市國土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出讓中國上海市的土地使用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日後發展，董事認為土地收購事項屬滿足本集團未來日常辦公需要而興建公司總部辦公大樓之用，新總部辦公大樓投入使用後將能有效緩解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持續緊張、辦公區域分散對本集團經營發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並可有效減少物業租賃費用支出。收購事項乃考慮（其中包括）上海可資比較的土地及樓宇的現行市價及日後潛在發展後以競買形式進行，而總代價也據此釐定。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至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為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土地收購事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代價」	指	人民幣9.49億元，即於上海市國土局進行的公開招標中中標（由遠東）的價格，及遠東就土地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上鋼街道（東起耀龍路，西至耀江路，南倚地段第17-1b號，北枕龍濱路）編號為201200255163430892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0,732.3平方米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遠東與上海市國土局就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國 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市國土局」	指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 關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